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九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魏邱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普惠性项目。主要内容：（1）新庄村：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1510m²。（2）
李庄村：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100m²。（3）获嘉屯：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
面4877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1108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 97%，余款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婧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九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RXX84J

地 址：	地 址：延津县胙城乡胙城村中心大街 南段1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3200
电 话：	电 话： 16638377342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3946335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3285709999998